

赴國外研習心得報告

三十多年來，筆者一直在從事教研工作，經常訪問國外較先進之學術機構，並從事學術研習。以大學言，如多倫多、英屬哥倫比亞、渥太華、哈佛、倫敦、漢堡、東京及大阪等。大致而言，研習心得可歸納如下：

- 一、 前述各校之圖書館均庫藏豐富，並各具特色。尤其是開架制度，令讀者可流連於館藏之中，處處予人方便，這是國內大學無法與之比擬的。
- 二、 一般而言，國外學者態度比較誠懇，顧慮較少，就事論事，牽扯不多。國內部分學者往往以應酬列為第一要務，而專業倒在其次，此風不知何時可以煞住。
- 三、 國外學術活動以政治干入為明顯大忌，筆者並不是說國外無政治勢力對學術之介入，但學界絕對不以涉及政治為時尚，和國內情況正好相反。

赴大陸地區研習心得報告

以往二十多年中，筆者因從事大陸少數民族及客家研究，足跡遍及粵、湘、桂、川、黔、滇、新、藏各地。歸納感想如下：

- 一、大體而言，以八十年代為例，文革遺風仍在，只有政治，無中性之學術研究可言。但進入九十年代，風氣丕變。六四事件雖帶來高壓，但結果適得其反。學界因受外界刺激，已漸具反省精神，也能公開討論不同觀點。
- 二、除極少數重點機構之外，一般圖書館庫藏資料極為貧乏，亦不重視，主要是圖書經費極少。反之，因近年來出版事業發達，書店內容已有進步。以深圳之「書城」為例，可謂壯觀之極。但因分類方法落後，陳列方式亦值得檢討，假以時日，或可獲得改善。
- 三、學術研究機構一直為中共所掌控，這是不爭的事實。近年來，大陸各地漸有私人研究機構之出現，此現象值得重視。
- 四、學術會議因中共政策之執行措施，殊少獨立性可言。為近年來情況已有改變，往往存在不同意見之爭論。如謂中共經已失控未免言過其實，但純粹從學術觀點而言，容許不同意見公開辯難畢竟是好事。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附論文一份)

三十多年來，筆者經已出席數十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性質多側重中國少數民族及客家研究，大致心得如下：

- 一、在新大陸所舉行者，雖招待欠週（多由研究生義務擔任），意見爭執亦頗強烈，但訊息豐富，尤其是出版社爭相陳列新作，令與會者獲益最多。
- 二、在歐洲所舉行者，禮數較週到，但態度較侷謹，訊息不如美加發達。
- 三、有關客家研究之國際性大型學術會議，自九四年筆者擔任主席之第一屆開始，已連續舉行五屆。其中應以第四屆（台北，中央研究院）最爲突出。原因是此類會議之成功要素需充分時間，容許受邀者能撰寫論文；其次是準備工作之周延，須有具經驗之辦事人員；最後是配套工作完善，包括會場、住處、飲食等。最忌以學術會議與聯誼性交際會議一併舉行，此舉將沖淡學術會議之意義。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

本研究計畫係由筆者在台灣主持，從事對中國大陸廣東梅縣之客家研究，並不涉及國際合作。但在此之前，筆者曾與法國國家科研中心合作研究大陸之瑤族，因與本研究計畫無直接關係，故從略。

宗族復興及其影響：以廣東梅縣丙村溫姓爲例

(中文摘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導致宗族復甦之後，其在廣東梅縣一農村所帶來有關經濟、政治及社會與文化等的影響。就經濟層面而言，除論及傳統經濟的改變之外，對農村變動的原動力，乃至於行業的分化亦多有著墨。在政治方面，首先討論了以宗族爲基礎的紳權及其在中國社會的得失，其次是該地客家社會發展的特殊情況與內外結構，重點則置於宗族復甦之後的新興領袖制度與特質，及其對現實政治體系的衝擊。在社會與文化方面，首先敘述了價值觀念的改變，社會關係和往昔不同之點，新的凝聚如獅隊武館之類，具有特殊的社會意義。

關鍵詞

客家研究 宗族組織 領袖制度 生計模式

A Study on the Resurgence of the Lineage System :
The Case of the Wens in Bingsuen, Meixian,
Guangdong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influence of the lineage system's resurgence on peasants'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o-cultural life in Bingsuen, Meixian, Guangdong since the 1980's. First,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subsistence has been examined in order to find out its origin of the dynamics and the occupational differentiation. Secondly, gentry authority and its influe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has been discussed from of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views. To compare with the old ones, the new lineage leadership and its traits have been delineated and to describe how that it copes with the new political situation . Finally, socio-cultural changes on value system, social relationships of different levels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 of dragon dancing groups have been explored for understanding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Hakka studies lineage organization leadership system
subsistence pattern**

宗族復興及其影響： 以廣東梅縣丙村溫姓為例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教授

謝 劍

一、前言

本研究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自八十年代開始，大陸農村在「改革開放」的政策下，政治鐘擺自公社時代所強調的集體主義精神，急遽走向自負盈虧的承包制，亦即是重視利益誘因，以增產至上的個人主義的另一端。人們在不同政策的衝擊之下遭受挫折。然則這二十年來，像華南很多地區一樣，廣東梅縣丙村溫姓之宗族既已復興（謝劍、房學嘉 1999），然則此一復甦之後的溫姓宗族組織，其與傳統宗族組織有何不同？直接帶來了哪些影響。具體而言，本研究計劃所擬探討的問題，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改革開放之後像溫姓這種復甦的宗族組織，它在組織結構、領袖制度、功能作用等各種方面，與傳統宗族組織有何不同？

二、最直接的影響莫過於經濟生計。傳統上他們藉圍龍屋這類特殊的建構方式聚族而居，從事小農經濟的耕作。四九年之後，從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建立，農耕依然是主要的生計，但八十年代的改革開放政策卻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農業已退居較次要的地位。然則其

變遷過程如何？行業的分化情形怎樣？宗族組織扮演了何種角色？

整體的經濟生活究竟改善了多少？

三、從政治角度看，傳統的宗族組織在中國農村發揮了自治作用，也成了一種地方安定的力量。尤其是，與地方行政權力能發生緩衝作用的紳權，必須藉宗族來加以襯托。這也是何以梁啟超等認為中國如果要發展民主，就得重視紳權的原因（吳晗、費孝通 1948:49）。

四九年之後已被徹底壓制的宗族組織，復甦以後與當地政府之間有何關係？其領袖是否已成爲新的“士紳”？在整個地方政治局面中，宗族組織有何作用？族內、外的紛爭如何解決？

四、從社會層面而言，傳統宗族組織對族人行爲具有某種規範作用，在人們的社會化過程中有形成人格內化的機制，從敬親敬祖，到舞龍舞獅，到訓練武術的組織，宗族和個人的成長均息息相關。四九年之後因政治權力進入基層，宗族在這方面的作用被壓縮。然則在復甦之後，宗族組織是否再度有這方面的作用？

在方法上，本研究計劃主要是基於人類學的田野研究，並輔之以文獻工作。自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斷斷續續，先後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法國國家研究中心之華南及中南半島人類學研究所支助下，完成梅縣客家宗教體系及梅縣丙村溫姓宗族復興等研究計劃。本研究計劃係承襲前述研究之繼續，重點則一如前述，是置於宗族復甦後在經濟、政

治、社會心裡等各方面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

本研究計劃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學年度（1999）的補助，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期間，作者曾三次前往梅縣蒐集資料，時間分別是：

民 89 年 2 月（春節期間）

民 89 年 4 月（春假期間）

民 89 年 7 月（暑假期間）

工作期間，蒙作者任教之嘉義南華大學惠准假期，梅縣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房學嘉教授提供協助，及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研究生王裕聰及林群桓兩位同學任勞任怨，為作者整理文稿，蒐集資料，輸入電腦，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僅此一併致謝。

二、對經濟生計的影響

丙村鎮位於廣東省梅縣東郊的一個小盆地，距離梅州市區約 24 公里，位居梅江中游。全鎮有 22 個居民管理區，265 個林民管理委員會，共有 9,561 戶，44,679 人（1993 年）。其中丙村全境共有溫姓族人 3,234 名，族裔主要分佈於群豐、新墟、紅光及三社等幾個行政村或管理區。溫姓宗族聚居在以「仁厚溫公祠」為中心的一座大圍龍屋，屬於群豐管理區羅塘面上的一個自然村。此一圍龍屋始建於明代嘉靖年間，係由十二世始祖溫斯潤所首建，四百多年間，已加建成「四

進三堂八橫四圍」的大屋，子孫也已傳到 28 世。整個自然村佔地約 8 平方公里。(1)

甲、 傳統生計

丙村地少山多，耕地非常有限，溫姓族人也不例外。四九年時，有一半的土地屬於地主或公嘗田、校產田、會產田，(2) 另一半則由農民自耕。以共產黨「階級成分」來分析，當時能有 30 畝以上的「地主」僅得 2 戶，「中農」10 戶，「下中農」2 戶及「貧農」24 戶。計共 38 戶，123 人，這也是日後構成人民公社第七生產隊的基礎，社員都是仁厚祠的溫姓族人。

如果以文化大革命爆發的次年（1967）作為指標，據報導人說，該隊耕作面積約六十市畝左右，社員的勞動日值僅得 4 角錢。到了四人幫事件爆發的七六年，竟降到兩角四分錢，年人均收入才三十六元多，月人均口糧不過三十市斤左右，簡直是無以維生，也證實了官方的說法，文革最困難時期已瀕臨經濟崩潰的邊緣！（3）

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帶來的巨變，誠如一位原第七隊的一位當事人所說的：

現在政府實行分田到戶、包產到戶，分得很合理，大家做去都很開心，生活都過得很好，幾乎家家都蓋新屋。現在根本看不到窮苦人，大家手裡都有錢，市場上最貴的東西都敢去

買來吃。做飯也不用割草，不是燒炭就是燒煤氣。

以四九年爲例，作者在田野中曾抽樣調查八戶溫姓族人的全年開支，所的結果如下：

表一：丙村溫姓部分家庭的經濟收支（1994）

受訪戶主	戶人口數	工副業收入(元/年)	人均收入(元/年)	農業收入(元/年)	人均收入(元/年)	總收入(元/年)	人均收入(元/年)	總支出(元/年)	人均支出(元/年)	收支相抵結餘
W.F.C.	7	6,500	928.6	1,954	279.1	8,454	1,207.7	7,270	1,038.6	1,184
W.Q.F.	4	9,600	2,400	2,242	560.5	11,842	2,960.5	11,368	2,842	475
W.S.C.	4	6,400	1,600	1,883	470.75	8,683	2,170.75	7,228	1,807	1,455
W.P.C.	3	4,900	1,633.3	2,534	844.7	7,434	2,478	8,208	2,736	-774
W.S.Y.	7	16,100	2,300	4,868.5	695.5	20,968.5	2,995.5	10,980	1,568.6	9,988.5
W.S.L.	5	12,800	2,560	2,020	404	14,820	2,964	7,050	1,410	6,770
W.S.X.	7	15,460	2,200	2,910	415.7	18,370	2,624.3	13,050	1,864.3	5,320
W.J.L.	4	26,800	6,700	1,400	350	28,200	7,050	16,620	4,155	11,580

資料出處：作者蒐集

表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僅 WPC 一戶全年有七百多元的虧蝕，其他七戶均有盈餘。而人均收入全年最高的一家竟高達七千餘元，一般都在千元以上，和七十年代末相比，真有天壤之別！

其次，如再檢視其收入來源，工副業收入較多，農業收入相對較少，這和文革時代「割資本主義尾巴」，不准農民搞副業增加收入的情況大異其趣。和過去的小農經濟不同，大圍屋內已有棄農養魚、養雞的專業戶，還有三戶人家專門種植水果，主要是沙田柚。果農自備機動車輛，與丙村鎮農科站的技術保持聯繫，以便解決各種技術問題。

和實際生活相關的水電問題，也逐漸獲得改善。七五年引進電力

裝上電燈，八五年以後很多家庭門前都裝上手搖井。到了九五年時，全村七十戶人家已有三十多部電視，十三家購置有摩托車，以利商業活動。

乙、 變遷動力

顯而易見，變遷的動力表面看來是改革開放後的承包制，但更深一層的分析，究竟是什麼因素突破了中國農民傳統保守不變的所謂「有限之得的觀念」(image of limited good) (Foster 1965)，進而引發農村中翻天覆地的變化，還得有進一步的解釋。換言之，改革開放在政策上的放鬆只是必要條件，必須還有其他充分條件。

以農業言，因人口大量增加的結果，每人平均僅有耕地 0.4 畝，亦即是一年的收益約為 446 元，相當於 225 公斤的糧食。這是九五年的情況。

但就支出來說，除一日三餐之外，還有應酬之類，一年辛苦下來，根本無餘款可言，這也是何以溫氏家族有百分之六十的年輕人都棄農出走，留下來種田的多是老弱婦女。他們在外一月所獲，很可能是在鄉下務農一年下來都無法達到的。

然則在外地究竟有何機會？這才是問題的癥結。這得歸因於深圳一帶的改革開放和特區的建立，吸納了大量的工商業從業人員。以丙村溫姓來說，經由鍊式轉介，一個拉一個，在深圳開計程車的就不少。

作者曾趁節日去訪問一家人，返鄉與家人團聚，很多年輕人回來聚在一起，談起大家開計程車的苦樂，他們笑稱深圳的計程車是有幫派的，梅縣人也自成一幫，何況他們還有同宗的血緣關係，再加上地緣和業緣的多重因素，凝聚力之強，當可想而知。此外，在外地還有從事其他行業的（詳下文）。總之，梅縣的臨近深圳等特區，是吸納丙村部分勞動力，並使其收入相對增加，從而帶動家鄉生活改善的重大原因，這才是動力之所在。

從整個結構來看，土地是常數，人口卻是變數。一開始在農民向政府承保土地的過程中雖無明顯的不平，然而時過境遷，往往因家庭人口的增減甚或行業的改變，均可能發生有田無人種或有人無田整的現象，因此承包制的使命相對於公社時代的工分制，它確實起了催化生產的積極性，然則下一步又將如何？八零年時土地租約是三年，後改五年，九三年時政府更下令延長達三十年，強調承包制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要求在此期間內不再調整土地，即所謂「生不補、死不收」，穩定承包者的生產自主權。這一措施只是把問題往後延緩，但並未能根本解決人口與耕地，這一農業結構上的根本問題。

由於種田苦，青年人在外工作賺錢多，村中已發現有丟荒的現象。當局爲了遏止農民丟荒，鼓勵多種糧食，並無限制以每百公斤的價格收購餘糧，也鼓勵農民把責任田改種水果，或挖成水塘養魚。問

題是資金和技術。

以溫姓的三戶養魚人家來說，是以傳統的草魚為主，價錢不高，經濟效益差。即使如此，以每畝水塘年產 400~500 公斤計，九零年的收購價為每公斤七元，畝產值仍在 2,800 至 3,500 元之間，較水稻的千多元好得太多。問題是技術問題還不能完全過關，農民不敢冒險。至於資金，政府雖然有貸款的辦法，農業科技站也辦到丙村鎮上，但一切是開頭難，得慢慢使農民有信心，才能有實際效果。

丙、 行業分化

改革開放二十年來，由於土地少，人口多，過去是被壓制了，制度不對頭，大家都擠在這點土地上。現在大家都想突「圍」而出，擺脫圍籠屋的拘束局面向外發展。除了大約有十分之一的人經商之外，其他如經營果園、養魚、養雞、開煤窯、開磚瓦廠、經營小客車、計程車等的行業都有了。以下是大致的發展方向：

一、醫藥行業：傳統上溫姓作中醫的多，兼開藥店，如鎮上的同善堂、萬安堂等過去都很有名，目前已開始在恢復，估計可以提供部分族人的職業。

二、養殖行業：有夫婦經營小型果園，年收入在二、三萬間。經營養雞場的共有五戶，每年上市肉雞可達四千隻左右，收入想必相當

可觀。村子傳統就有「窮人莫斷豬」的說法，意味豬可作現金救急，目前雖無大規模的養豬場，但各家流行養肉豬或母豬。

三、經營實業：包括煤窯、客運、貨運及裝修商等，規模都小。以客運公司為例，亦不過兩輛中型麵包車而已。

此外，也有四九年前的傳統商業家族，過去有過作大生意的經驗，改革開放後枯木逢春，獲得海外親友之助重新營商的，但規模已不如以往。在我們訪問的 352 位溫姓族人中，其行業的大致分類如表 2，這代表了目前的趨勢。

表二：溫氏族人的從業結構（1995）

行業類別	從業人數	備註	%
從工	158	外出深圳、珠海、廣州、梅州等地做工	44.663%
從商辦實業	58	做小生意、開商場、跑運輸、辦小工廠	16.3%
種養	4	養豬、養雞、養魚、種果樹等	1.15%
農業	134	種水稻	37.8%
累計	354		100%

資料出處：作者田野蒐集

從上表分析，和過去「以糧為綱」，把人人都綁在田裡的時代相比，行業分化使農業人口（包括種田和養殖）僅佔 40% 左右，而工商業已超過 60%，但仍不能說已充分吸收了剩餘勞動力。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肯定地說，改革開放之後，廢止公社制度代之以包產到戶，確實帶動了農民的積極性，在追求實利的誘因之下，可以說是幹勁冲天，改變了公社時代奄奄一息的貧窮面貌。但這並不是單純的、西方式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有以致之，原因應該是公社廢止之後，家庭作為「小集體」取代了公社的「大集體」，家庭的功能獲得部分恢復，它既是消費單位，也是生產單位。有學者稱之為中國農民「家戶式的個人主義」（household individualism）（Nee 1985：166），作者認為不如直接稱之為家族主義（familism）更為恰當。因為「包產到戶」的戶，並不僅是同居一個屋頂之下的一群人所構成的「家戶」（household），而是具有婚姻和血緣關係的家庭或家族（family）。換言之，這一改革動力之一，還是源於國人對親屬與家庭的重視（Hsu 1968），再加上鄰近深圳、珠海、廣州等快速經濟開發區的地理條件，才能有這一成果。

三、對政治結構的影響

在論及中國社會的政治結構問題時，梁啟超有一種比較獨特的看法，他認為（吳晗 1948：48）：

欲與民權，宜先與紳權，欲與紳權，宜以學會為其起點。

在他的上陳寶箴書中又說：「紳權固當務之急矣，然他日辦一切事，

捨官莫屬也。」(同上書)由此可見，他的想法是在官府的支持下，來建立地方紳士的權力，並以此帶動民權。

然則何謂紳權？「紳」就是「紳士」，即一般所謂的「士大夫」(費孝通 1948：1)。以明代為例，士(包括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等等)和庶民是分得很清楚的(吳晗 1948：64；費孝通 1948：8)。

按梁啓超的原意，所以欲與紳權，目的是在用作對政府皇權的一種制衡，俾能對紳權所代表的當地人民有所保護。問題是紳權往往爲人所詬疾，因其勾結官府，魚肉鄉里之故。比較中性的看法是，傳統紳權微妙而複雜，既是上級政府的合作者，也是地方鄉民的保護者(史靖 1948：161~162)。

毛澤東對這一傳統結構深惡痛絕，這可見於他早年的考察報告之中(毛澤東 1926)。事實上四九年之後，紳權及其所依賴的宗族組織已被徹底摧毀，丙村亦非例外。換言之，代表舊日皇權的中共黨權，其行政力量可以說是「一桿子到底」，直接深入基層，經過土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等過程之後，宗族組織和原有的紳權體系已被壓制。問題是改革開放之後，宗族復甦，產生了新的領袖制度，其與傳統的族長制度有何不同？在現行政治結構中的作用如何？社群關係怎樣？

甲、 社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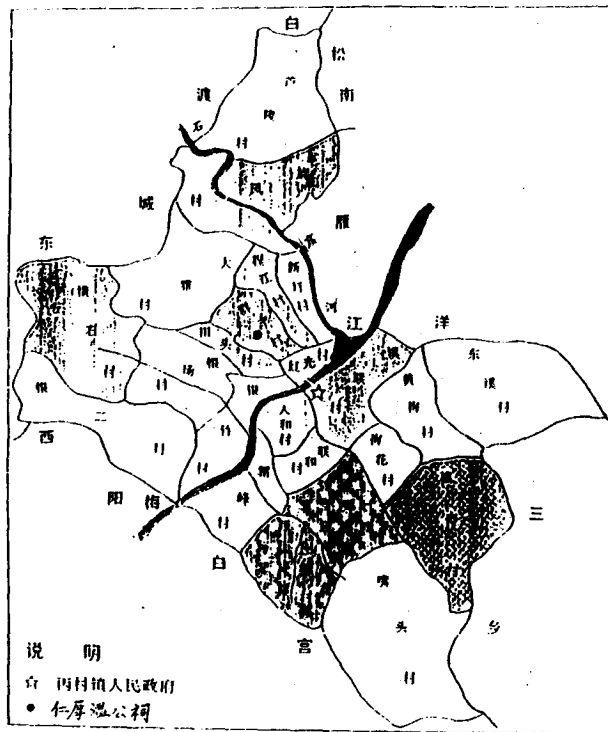
溫姓十二世祖斯潤於明代嘉靖年間在羅塘面上開基，當時是梅花間竹的多姓共存局面。一如人類學者 M. Freedman (1966: 5~6) 所觀察到的華南農村多是由異質性的複姓村落，逐漸發展成純質性單姓村落的，仁厚祠溫姓村落也不例外，至今雖號稱大姓，但村中仍存在有所謂的「雜姓」及其所擁有的田地。

當十一世祖初來此地時，只是流離道上隨遇而安，並無強大族群力量支持，鄰近還是有盧、羅、葉、郭、謝、江、鄧等姓，溫族之中，先後也有林、李、楊三姓男子入贅。從婚姻關係看，嫁入的以陳姓婦女最多，其次為楊、李二姓。雖然與相鄰之謝姓關係並不理想，但亦存在婚姻關係。

至於溫姓內部，四九年之前有七戶人家的子弟遷居台灣，其中一人原已有妻室，後來改嫁。他們七人在台灣都已成家立業，最近幾年並相繼帶同妻兒子女回來探親拜祖。此外，遷居印尼的有四戶、毛里求斯二戶、香港三戶、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各一戶。一般而言，仁厚祠溫氏宗族留在海外的多是小商人，沒有大資本家。改革開放後因政策寬鬆，他們經常返鄉探親祭祖，並成立基金，從事修繕祠堂、捐助學校之類的工作，但數額不大。他們還捐資修了一條水泥鄉道，族人還為之在路口豎立紀念碑。至於村民新修的房屋主要還是靠外匯支撐。

溫姓族人相當自豪，和南向及西南向的紅光林和田頭林鄧姓、北向大雅林和程江林的陳姓、東向程江林的謝姓及西向根竹村的葉姓和金姓比較，溫姓行醫賣藥和做生意的多，土地的質量都差不多，儘管華僑人數不多，以往經濟上還是比較好的。(參看圖一)。

圖一：梅縣丙林鎮行政區劃圖



資料出處：謝劍、房學嘉 1999：105

四九年之前，宗族之間常常爲了各自的共同利益，彼此之間發生摩擦，甚至宗族內部不同的支系之間也不免。丙村溫、謝兩姓都是大族，並且世代都有婚姻關係，一起勞動，同赴一個墟市，但卻有械鬥的事件發生。在各自的祖先崇拜和認同原則之下，互不相讓，原因是爭風水，實際上也隱藏了爭土地的意義(房學嘉 1994：209~211)。

本來明末清初，丙村一代的人口不多，溫、謝兩姓的耕地也是梅

花間竹，即所謂的「雜花田」，有時土地的界線歸屬並不清楚。謝姓因仗看其開基祖有功名，就將其葬在仁厚祠左後方，一片所謂「浪子搖船」的風水寶地上。就因為地表界限不明確，當溫姓在此「寶地」附近種植一棵大榕樹時，謝姓認為此樹栓住了他們寶地的船頭，有礙其風水，堅持欲予以砍伐，糾紛因此爆發。類似的衝突，一直延續到五十年代初，有一次因謝姓教師帶領學生開荒的問題，引起溫姓強烈不滿，雙方動員族人以千計，最後因當地政府武裝彈壓令事件得以平息。

不同宗族群體之間，乃至於宗族內部的衝突，無論是因風水爭土地，或因祭祀爭嘗田，但因四九年之後，經合作化及人民公社等政治運動之後，土地已收歸公有，這根引發爭執的主軸已被抽走了。改革開放之後實行包產到戶，承租的土地也還是公家的，風水的觀念雖然還有，但相對的重要性也減少了。例如八五年有謝姓旅美華僑返里探親尋根，更重修上述曾引發兩姓爭議的祖墳，在當局安排之下，溫姓不但未加阻力，並且獻出了已代為收藏數十年的墓碑，前者並對墳地的種植捐出若干青苗補償費。墳墓修復竣工之日，兩姓舉行聯歡宴會，誠所謂「一笑泯恩仇」，往事已成過去。

乙、 新興領袖

在傳統中國的農村社會，有學者認為社會變遷的動力實在來自社

不同的「宗教」所代表。換言之，此處的「宗教」應是指不同信仰的神祇，而不是指性質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如佛教或基督教之類。換言之，這類社區所具有的共同信仰，亦即是宗教研究中俗稱的「祭祀圈」，在眾多鄉紳和族長領導之下，也就是社區動力之所在。

由於四九年之後中共的極左政策，寺廟之類多已被拆毀，以丙村仁厚祠為例，也改作公社辦公場所，並且故意淡化溫姓的色彩，生產大隊編隊時也把溫姓和謝姓等編在一起。這一作法，和人類學者 S. Potter (1990: 262) 所說，過去四十年中，無論是搞合作化或人民公社，都是以「宗族村」(lineage-village) 作為某種行政單位的基礎，是不相符的。至於所謂：

最低的行政和經濟會計單位繼續與傳統父系群（宗族或宗支）合而為一。集體在結構上繼續是傳統親族群體的隱暗模式。因此，古舊宗族的深層結構模式得以延續（同上文）。

上述觀點明顯與丙村情況不符。總之，丙村仁厚祠溫姓宗族之所以在改革開放後復甦，既非由傳統鄉紳族長構成的祭祀圈之宗教力量所帶動，固此類社區廟宇早已被毀棄，未來發展如何尚難判斷；也不是 Potter 所謂四十年來各種政治變化中，政治結構仍是以「宗族村」為基礎，而是在大環境變動之下，原來聚族而居的居住模式未變，加上中共統治下人民缺少縱向或橫向的流動，開放後鄰近經濟特區的衝

擊，社會產生了新的菁英。是在這一形勢帶動之下，傳統宗族組織得以復甦，但卻也帶來了新的領袖制度。

據作者田野調查，得知八十年代推行改革開放之初，人民公社當時雖未解散，但行政機構已經癱瘓，生活卻逐漸獲得改善。八零年初有一老婦去世，生前遺願就是要做佛事，死後借祠堂舉行時已無幹部干涉。之後這類活動多了，於是有人提議要為已移走的祖宗神位牌升座，引起熱烈回應。八一年初的農曆春節活動，族人又重新回到祠堂從事祭祖活動，隨即也組成了為祖先神牌安位的籌備委員會。

籌委會共有十五位成員，輩份最高與最低之間，共跨越三個世代，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兩位嫁入溫姓的婦女。其中一位曾經是中共領導之下的所謂「積極份子」，⁽⁴⁾作者特別感到興趣，因此特別走訪了她，談談她的感想。她說（謝劍、房學嘉 1999：268～269）：

村裡的祠堂修得很好，大家回來都到祠堂去拜祭祖公。包括我也在內，回家也拜祖宗。而拜祖宗這事，過去共產黨是不允許搞的，當作封建迷信進行破除。我是共產黨員，既然共產黨不允許搞敬祖父，我也就聽黨的話，不去敬，也不偷偷摸摸在家裡敬。但不知道為什麼，現在翻過來又可以搞，一陣風又恢復敬祖活動了，群眾高興去搞，我們也就很高興，既然共產黨都這麼開明，允許群眾去搞，我也堅決支持它。…

但如果黨內有什麼新的指示，不允許再搞，我是一個共產黨員，就聽黨的話，隨主流。

如再仔細分析，帶頭的幾位都是退休幹部，級別雖不高，但令人很自然地會想到過去俗稱的「員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獲得當地許多現任幹部的支持。直接負責管理該村的幹部認為，這是群眾運動，海外華僑和台胞都支持；上級政府都不管，下級又如何管得了。至於過去，上級政府肯定這些都是封建迷信，在一切講服從的時代，基層幹部只有照命令辦事，儘管情緒上很被動。

其實醞釀到正式成立「修整仁厚溫公祠籌備委員會」，到祖宗神牌升座，其間是經過一系列商議，也動員了大批族人的參與。問題是，在歷次商議中，似乎是雪球愈滾愈大，表現出族人內心的期望（溫清浪 1980）。在作者看來，這就是國人內心重視親屬觀念的深層結構，只要沒有外力，它就會充分表現出來。

丙、宗族功能

一如人類學者 W. Skinner (1977: 259~260) 所觀察到的，中國宗族制度的本身，是一種具有彈性和適應性的建制，能在不同的情況之下發揮作用。作者更認為，在長期封建遺風的影響之下，孕育成深植的親屬觀念。後者雖未必主導大社會的發展，在專制王朝時代，中央皇權固可以藉紳權來操控以親屬觀念為基礎的宗族組織，亦即是所

植的親屬觀念。後者雖未必主導大社會的發展，在專制王朝時代，中央皇權固可以藉紳權來操控以親屬觀念為基礎的宗族組織，亦即是所謂的「族權」，但當形勢改變時，宗族制度也可以調整其結構與功能，來因應新的形勢。

正因為復甦之後的宗族組織並無嘗田之類的族產，在很多方面都表現出和人類學者 J. Watson (1982: 595~596) 所界定的傳統宗於不盡相符。⁽⁵⁾舉例說，共作基礎 (Corporate base) 等未必一樣。尤其在父系繼嗣原則上男性的權威減少了，領導層就有婦女——外姓嫁進來的婦女，這在從前是不可想像的。

其次，正因為沒有了公產，內部為爭嘗田之類的糾紛沒有了，代之而起的是另一種利益的結合，例如一群族人因經營磚瓦廠而結合，即使內部也有糾紛，但在宗族祭祀等方面卻非常團結。

第三，傳統的宗族組織講究論資排輩，族長必然是輩份最高和年齡最長的男性，現在的「委員會」是以能幹取勝，輩份、年齡、性別都不是決定性因素。

第四，土地既早已全部收歸國有，在改良殯葬的的現行制度之下，已無宗族公墓之設，更談不上風水之爭。這一發展似已減少了族內外的許多紛爭。反之，從作者田野觀察，興學、築路和重修宗祠之類已帶來另一形式的競爭，這可視作良性發展，刺激不同宗族之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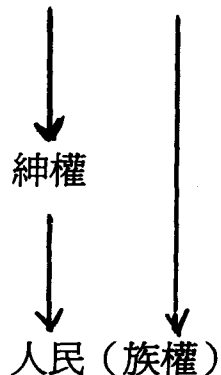
力求上進。

第五，過去有族譜，凝聚性強，但舊有族譜已在文革中燒毀。目前雖有重修之議，但因改革開放後的人口流動性大增，不易從事，維繫族人的還是舊有的親屬觀念。

第六，居住模式，亦即是圍龍屋的原始設計（謝劍 1994），在作者看來，應是導致宗族組織得以迅速復甦的最大原因之一。在中共統治之下，既少社會流動，政府也從來不考慮如何營建農民的居所。這一聚族而居的居住模式，提供了宗族組織復甦的最大契機。尤其是祖祠居中的最初設計，最終經由祭祀活動凝聚了族人的認同。

綜合前述各點，如果說舊社會的權力結構是（史靖 1948：161）：

政府（皇權或中央集權）



（箭頭表示權力的行使和主從關係）

今天唯一不同的是，「紳權」一級已改由退休幹部和村鎮低層幹部所擔負，中共政府的權力固可通過居民委員會（一如過去的保甲制度）等直接深入基層，但很多情況之下還是由新的紳權為之緩衝。換言

之，宗族組織得以復甦，靠的就是這類新紳權，而上級政府所一再強調的社會安定，也必須對它有所寄託，新的政治權力機制就是在這一微妙情況下進行。

四、對其他方面的影響

宗族復甦之後，其影響當然不止於前述經濟和政治兩個層面，更重要的是它也影響到價值體系和社會活動等諸多領域，以下擬分別予以討論。

甲、 價值觀念

在解釋國人傳統的價值體系時，人類學者許烺光認為一個「孝」字了得（1979：105～113），其他的價值觀念不過是在這一孝的準則之下的延伸。然則今天政策的鐘擺既已擺到重視個體利益為誘因的一邊，情況有無改變？

俗話說衣食足然後知禮義，隨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倫理和價值觀念當然也會隨著改變。在訪問中，作者試著經常詢問當事人，是即「溫家如果有錢，最優先的是修祠堂、修馬路、還是設獎學金提升教育品質？」幾乎絕大多數都是贊成設獎學金，僅少數人要用來修路，有一位報導人竟主張拿來辦體育活動，因為中國的體育成績太差了，在國際上沒有面子。奇怪的是，竟沒有人以為修祠堂應該優先，

孩子讀書最重要，所以我若有錢就捐給獎學金。雖然過去毛主席說書讀得越多越蠢，但我仍堅持要鼓勵孩子讀書。為什麼呢？因為任何一個時代的人都要讀書，不讀書就會像一個瞎子受人欺。我是我父親逃難時出生的，連讀書的機會都沒有，以後一直受影響，很難出頭。因此，我要鼓勵孩子努力讀書。修祠堂雖然也很重要，但相比較來說，可以緩一緩。

另一名報導人身為農民，說得更是肯切。他說：

我有錢就支持教育事業。有文化的人做事、講話都不一樣，出門找工作比較容易，賺錢輕而易舉，比如設計圖紙、搞高科技等等。坐在屋子裡辦公，不用風吹日曬，照樣可以拿很高的工資。沒有文化的人，間中雖然也有賺大錢的，但那是冒險賺來的，偶然發財而已。

儘管這類認識都過於單純，也並未能深入了解教育的含義，然而畢竟因情勢所迫，希望惟有通過教育，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

乙、 社會關係

八十年代中廢止公社和落實包產到戶之後，宗族既已復甦，在社會生活方面所帶來的影響可以說是巨大的，此處做出以下的分析：

一、公社的組織是軍事化的，家庭的功能既被壓縮，父、子基本上都是社員。但解體之後，家庭重新受到肯定，家長的權威重現。過

一、公社的組織是軍事化的，家庭的功能既被壓縮，父、子基本上都是社員。但解體之後，家庭重新受到肯定，家長的權威重現。過去人人是社員，只聽幹部指揮的時代結束了，現在家長必須為自己的家庭統籌全局。

二、在公社時代，大躍進時家庭一度淪落到既不是生產單位，也不是消費單位。公社廢止之後前述的兩種家庭功能都恢復了。尤其是包產到戶之後，使得每一家庭都得精打細算，如何利用各種可能動用的資源，求取最大的利益，這也是促成宗族組織復甦的原因之一。

三、原有的幹群關係徹底改變了，幹部不再是高高在上的領導，他得走下神壇主動為民服務。和公社時代的幹部作威作福不同，據作者的觀察，村長之類的下級幹部，不但不能恃上欺下，反之還有為群眾共同向上級爭取好處的傾向。就生產事務而言，都是由家庭自行掌握，幹部也不再瞎指揮，家庭得自軍事化的桎梏中得到解脫。

四、以溫姓宗族的復甦為例，沒有幹部的積極帶頭是不可能的。其中當然牽涉到實際利益，例如宗祠搞得熱熱鬧鬧，至少可以多吸到一些僑匯。

五、由於舊有的聚族而居的圍龍屋建構下的居住模式並沒有改變，中共似乎從來沒有想到過欲加以改變，因此政策放鬆之後，人們在謀求共同利益時想到欲爭取的，還是左鄰右舍的宗親。這是事理之

62%)及根幹家庭(35%)爲最多，後者是一對子媳奉養年邁的母親，實際上也是向核心家庭的過渡(謝劍、房學嘉 1999:247~248)。核心家庭的比例所以多，正象徵著家庭的內容已由父子主軸逐漸走向夫婦主軸。所以仍有相當程度的根幹家庭，是因爲它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在農村無保險和幼兒教育的情況之下，老父母可以得到安養，孫輩可以獲得他們的照拂，中間一代的勞動力得以充分發揮。至於舊小說中傳說的「五世同堂」之類，現在是絕對沒有了(謝劍 1996; Hsu 1968)。

丙、 獅隊武館

在宗族復甦之下帶來的另一股潮流，即是傳統獅隊武館的興起。在過去，獅隊武館是家族練武的基礎，在鄰族關係中家族武裝可以提升宗族的自衛能力，必要時可與鄰族相頡頏。據一報導人說：

溫家子孫習武是有傳統的。十二世祖斯潤來此開基時，當地姓氏已是梅花間竹，但溫家是小姓，夾在大姓之間，人單力薄，常常被人欺侮。為求生存發展，族內老輩鼓勵青年人習武，以壯大溫姓的勢力。族人習武，個人不必出錢，只管練功，一切有老一輩安排。爾後家族慢慢發展起來，成為地方大姓，其他各姓反而退走，向外遷徙，土地則逐步賣給溫家，我們也就請各地師傅前來教導年輕人習武。

溫家獅隊於八零年重新組建，當時適值很多宗族或房族的祖屋都在搞祖公升座或轉火，加上民間的神誕活動，都會請獅隊去參拜，謂之參獅助興。溫姓共有三個獅隊，兩男一女，但男隊活動範圍較大，遠至大埔等地，女隊在本地活動。

舊時獅隊出門，若有紅包之類的賞金，全都歸師傅所有，而隊員的報酬等費用則由公嘗負責。現在因無公嘗可以支配，獅隊的賞金作三七開，即三成歸師傅，七成為隊員的酬金。

八十年代農村實行承包制以後，一般生活得到改善，盛行修墳祭祖，以及神廟等的修復活動頻繁出現。同時有些家庭脫離圍屋另建新房，也都會請獅隊助興，謂之打利市。利市錢每場情況不一，但如果是華僑等返來的祭祖活動，往往多達數百元之巨。

和四九年前比較，改革開放後的獅隊武館在功能上有很大的差別，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一、傳統上獅隊武館是健身為名，實際上具有宗族的保護作用。現在因為土地公有，風水之爭也相對減少，故獅隊武館的作用主要是加強年輕人對宗族的認同，健身其次，聯誼最為重要，即使是鄰族的人有喜事，也會被邀助興。

二、和過去不同，現在因為慶典頻繁，獅隊收入可觀，這一發展頗能吸引青年參加，以增加額外收入。

二、和過去不同，現在因為慶典頻繁，獅隊收入可觀，這一發展頗能吸引青年參加，以增加額外收入。

三、和傳統不同的是，現在的獅隊武館都有女性，有清一色女性組成的女子獅隊，這多少有性別平等的象徵意義。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宗族組織復甦之後，除政治和經濟兩大領域帶來了影響之外，且兼及價值觀念、社會關係、乃至於舞獅弄舞之類，都發生了變化，而且是實質上的變化，確實有特殊的意義，值得繼續加以探討。

五、結論

作者充分明瞭，中國幅員遼闊，各地習俗相異，正所謂「五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本文所舉改革開放後因宗族復興所帶來的各種影響，主要是指廣東梅縣丙村池塘面上溫姓宗族的現象，不必代表「華南」甚或「客家」。在既無共作性的（corporate）土地資源，如嘗田之類；又因婦女地位的相對提升，女性已進入宗族組織的領導層；更因為宗族中的輩份和年齡序列已不發生多大作用，新的宗族領導層主要憑藉的是能力，然則復甦後的宗族制度究竟奠基在哪裡？

作者認為，復甦的宗族仍是奠基於傳統親屬概念的這一深層結構。原因是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雖早已崩潰，但所遺留的影響卻長期存在，而傳統專制政治卻與之相依附。民初吳虞所謂我國家族制度是

專制主義的基礎，而專制主義又是家族制度的延伸」(唐振常 1981：90)。此說固屬偏激，但卻指出兩者關係的密切，也說明了親屬概念這一深層結構能長期存在的原因。其縱向表現於社會階層結構的即是尊卑序列，重視個人在此序列中的定位；橫向則是以己為中心，基於親屬關係的親疏遠近，形成層次不同的差序格局(費孝通 1947：22)。

四九年之後中國政局的風風雨雨，部分原因也許正如人類學者許烺光所指出的(Hsu 1968：582)，當局是爲了欲加速中國社會的組織化和工業化，降低親屬關係的重要性，使人民知道除了親族之外還有社會和國家。然而由於政策的失誤，指導下的(directed)社會和文化變遷與現實脫節，在農村社會流動性小、行業分化不大、房屋居住模式依舊、農民教育水準低落等劣勢條件之下，新政策與舊社會的現實不能銜接。雖然過去幾十年政治高潮迭起，但農村宗族制度被打掉的只是外表，如祖先牌位及祠堂之類，人民在飽經創傷之餘，能求助的還是只有親屬關係，而親屬概念所形成的深層結構反而更加增強。因此，當政策放鬆時，宗族組織有如火浴後的鳳凰，再度展翅高飛。但它畢竟和過去的情況不同，在新的政經局勢之下展現了它的生命力，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各方面帶來了巨大的影響。

在經濟層面而言，宗族復甦後帶來的最大衝擊應是傳統生計的改

動力，主要是因鄰近的深圳特區所帶動，並促成行業的分化，令部分人口進入工商業。

在政治層面而言，因土地早已收歸國有，風水之類的概念也因之降低，宗族和宗族的鄰里關係得到緩和，降低了舊社會經常發生的械鬥之數。而復甦後的宗族，因領袖層人物多為當地幹部或退休幹部，形成了一種新的「紳權」，對當地政府具有某種緩衝作用，宗族也積極地發揮了某些政治功能，例如維持社會的安定。

在其他方面，首先是宗族復甦也帶來價值觀念的改變。在工、商業衝擊之餘人們漸漸重視現代教育。此外社會關係也迅速改變，脫離人民公社的軍事化組織之後，家庭的功能再度被肯定，它既是生產單位，也是消費單位，在承包制度之下，家長必須統籌全局，其權威再度被肯定。至於幹、群關係也有本質上的變化，幹部必須從群眾中服務才能獲得肯定。此外，宗族復甦之後，也帶動了諸如獅隊武館之類的復興，但本質上卻有所轉化，除了增加宗族青年的認同感之外，也是收入的一大來源。

註 釋

1. 以「非農業人口」身份住在村子裡的溫姓族人，九三年時仍有 95

戶，413 人。

2. 舊時民間有觀音會、伯公會等組織，各置有會田，平時將田地出租，利息用於祭祀活動。
3. 「四人幫」事件發生之後，當時中共宣傳必須逮捕四人的理由之一是全國經濟瀕臨崩潰（參看「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收入馬洪、王懷超 1992：173）。
4. 這位女士出身貧寒，戰時為童養媳，丈夫早喪，戰爭時以挑鹽為業，工作異常辛苦。四九年之後為中共收為黨員，參與土改之類的工作，被譽為積極份子。
5. Watson（1982：595～596）所舉傳統宗族組織的特徵是：共有族產，以行祭祀之類；以嘗田等舉辦公益活動；繼嗣只注重男性等。

參考書目

(中文)

毛澤東

- 1926 (1967)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史靖

- 1948 〈紳權的本質〉,收入吳晗、費孝通(編),《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吳晗、費孝通

- 1948 《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吳晗

- 1948 〈論紳權〉,收入吳晗、費孝通(編),《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房學嘉

- 1994 《客家源流探奧》。廣州：高等教育出版社。

馬洪、王懷超 (編)

- 1992 《中國改革全書(1978~1991)》。大連：大連出版社。

唐振常

- 1981 《章太炎、吳虞論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許烺光

1979 《文化人類學新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費孝通

1947 《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1948 〈論紳士〉，收入吳晗、費孝通（編），《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謝劍

1994 〈圍不住的圍屋——對一個客家宗族復甦的初步研究〉，收入劉義章（編），《客家宗族與文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謝劍、房學嘉

1999 《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嘉義：南華大學。

（西文）

Foster , G. M.

1965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293~315.

Faure , D.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 M.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 The Athlone Press .

Hsu , F. L. K.

1967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 in P. T. Ho and T. Tsou (eds.) , *China in Crisis*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ee , V.

1985 "Peasant Household Individualism" , in W. L. Parish (ed.) ,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 New York : M. E. Sharpe.

Potter , S.

1990 *China's Peasants : The Anthropology of Revoluti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